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一

總收交事由

廳建字第

51394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會計處

類別

附件

電復科長張承聖月支薪額九十元之祿查由

本廳會計室

12083

稿擬

稿

李中電

徐若霖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字第

51394

號

號

八月十九日

時封發

八月十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八月十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0

代電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電教處科長張永豐業於六月二十日收到財政部支月薪九十元特復即希查以爲荷此
財政廳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科員張永成 呈請 查核 謹

貴室 核 呈 確 定 決 擬 正 遞 辦

此致

會計室

人 乃 股 八 分

李 德 電

已 另 奉 批 月 支 款 九 元 正 既 未 親 函

秘書室

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日省憑悉

068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省憑悉

事

由

蘇遠派張承亞代理貴廳會計室科員電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蘇遠派張承亞代理貴廳會計室科員
陳錫該員赴日前往利差暨分利外相應電達查照
並請將該員暫支傳額見告為荷
施會計處省憑午鑒

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51394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唐濟美
監印徐先運